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5〕61号

关于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变更 业主单位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变更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业主单位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区政府安府办函〔2025〕107号文件精神，同意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由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其它事项不变，按《关于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4〕56号）、《关于潮安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5〕

14号) 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市监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陈捷同志